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5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6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6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1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南电子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有限	指	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东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众创投资	指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久弘	指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铭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康惠制药（603139）IPO 项目、道明光学（002632）、瑞康医药（00258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樊石磊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杭电股份（603618）、奥翔药业（603229）IPO 项目、杭电股份（603618）、奥翔药业（60322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奥翔药业（603229）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曹勤：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辅导、发行上市等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余斌、王焕然。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5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电话	0577-61566651
传真	0577-61566651
联系人	周爱妹
电子信箱	stock@switch-china.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

	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保荐、承销服务，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南电子”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邹佳颖、谷建华、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东南电子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2 月 10 日，华鼎瑞德出具“华鼎咨字[2021]【005】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外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机构。大象投顾出具了《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东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聘请大象投顾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南电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东南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采购、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8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26.40 万元、22,630.85 万元和 25,171.7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085.91 万元、6,653.05 万元和 7,417.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65.95 万元、5,725.18 万元和 6,389.50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4.49%，流动比率为 3.71，速动比率为 2.7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8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东南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38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南电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3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三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过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38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故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家电行业息息相关。2013 年，我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28 万亿元后，保持了稳定的增

长趋势，并在 2020 年达到了 1.48 万亿元，我国巨大的家电市场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中的小家电产品需求旺盛，在国内的普及率得到较大的提升。我国小家电的市场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1,673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4,5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3.28%。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商，但家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家电行业出现销售下滑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8%、39.10%及 39.90%。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家电生产厂商，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并满足供货要求后，已成功进入该等家电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第二，随着近年国内家电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持续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产能情况不能满足公司短期内开发大量新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8.96 万元、5,868.27 万元和 8,034.9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1%、25.96%和 31.97%，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家电品牌生产商。虽然公

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知名品牌厂商，且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应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因实行 15%的所得税率取得的所得税优惠额金额分别为 546.64 万元、618.58 万元和 685.16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9.30%及 9.24%。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东南电子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持续研发投入，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具备了紧密合作的团队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系列全面、品种丰富、质量可靠，有效实现微电流、耐高温、耐低温、耐振动、防水、防爆及防尘等性能，适用于各种特殊环境。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家电品牌的产品中，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微动开关因其安全、可靠，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防护等级各不相同。微动开关对应的下游行业范围宽广，随着科技的进步，下游行业的整机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对微动开关制造的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和制作工艺等要求也不断提高，这就要求微动开关企业具备出色的定制化研发能力。未来，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一定生产规模、能对行业变化做出迅速反应的微动开关生产企业将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新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了解了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查看了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查看了公司税收缴纳凭证，抽查了银行流水及对账单，核查了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取得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对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众创投资和安吉久弘，二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

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情况，并了解发行人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以及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查看了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复核，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4、查看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调研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等；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等，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访谈了主要客户并查看了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7、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情况；

8、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

盈利情况。

（二）核查依据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对微动开关生产技术进行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创新、创造微动开关的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且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及行业地位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同时，发行人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针对家电、汽车等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应用领域，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

1、科技创新

公司自 1987 年成立起，以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注重微动开关的技术研究、新产品研究开发、产品制作模具的研制。

（1）技术研究

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结合市场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先后掌握了与微动开关相关的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实现超长寿命的技术、实现防爆防水防尘的技术、提升开关安全性的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

同时，发行人参与了微动开关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1-2020（器具开关）》、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2-2020（器具开关）》、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3569-2018（园林工具开关）》。发行人属于上述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董事长仇文奎属于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器具开关为安装固定在电气设备或器具上的电气开关，微动开关属于器具开关的一种）。

（2）新产品研究开发

公司注重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产品的防护性。随着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功能、体积、防护等级需求等方面的要

求不断提升，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要求微动开关能适用于更多的应用场景。公司通过对材料应用与结合的研究、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以应用于不同的工作环境。例如，KW 系列产品具备耐高温的特性并应用于微波炉、烤箱等，WS 系列产品具备防水、防爆功能并应用于洗碗机、空调等，MS 系列产品具备防尘功能并应用于吸尘器等。

公司部分产品改进前后的对比图及改进后产品的主要创新点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改进前产品	改进后产品	创新点
1	KW4A（S）双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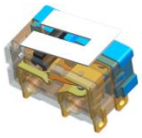	该产品设计一体式驱动臂及驱动按钮结构，以代替原有两个微动开关组合的分开式结构，并采用一体式基座结构替代原有的粘结式基座，使得动簧片锁定安装更加稳定，也使得产品内部结构连接更加可靠，具有稳定可靠、灵敏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2	KW10 连体簧片式结构			①产品设计连体簧片式结构，通过第一卡槽与第一安装口的配合使簧片的安装位置进行固定；第一卡槽相对簧片的纵截面为三角形，使簧片的第一开口的边缘可以卡于第一卡槽，而不会上下偏移；第二安装口上设置有与第二卡槽相适配的弧形弹性片结构；簧片的控制块设置有弹性块，弹性块呈弧形设置。 ②立式注塑机上的基座组件结构设计，通过设置上模以及下模结构，并且上模与下模之间设有控制其分离的升降板；通过第一开口槽与第二开口槽相互组合形成进料口结构；通过下模与上模之间设有进料板复位装置结构。 上述改进采用了一体式的簧片，产品结构更加合理，装配方便，产品的力度和行程数据将更加稳定。
3	WS2 全密封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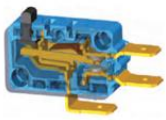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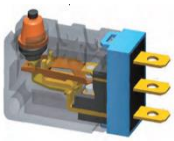	①该产品将基座与上盖设计成整体式结构，形成桶形壳体结构；桶形开口供常开端子、常闭端子和连接端子伸出，通过弹性材料制成的固定块来保证各端子与壳体之间的密封性，改善了传统微动开关外壳的基座和上盖之间存在缝隙的问题。 ②该产品在外壳桶形开口的外周增设外罩结构，通过罩内填充密封材料环氧树脂并充满桶形开口，使端子完全处于隔水材料内，有效避免了端子接触水珠或水汽造成短路现象。 ③该产品将导线设计为外露式电连接结构，将延伸出开关的端子与导线通过焊锡固定；上述结构加工简单、固定性好，且通过导线延伸至外罩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改进前产品	改进后产品	创新点
				④该产品采用与壳体固定并卡配的弹性密封帽，通过护套辅助固定裙边，并在弹性密封帽内设计按压腔结构；上述结构相较于现有技术的密封圈结构，通过弹性密封帽与壳体固定并卡配与控制块实现控制块与壳体之间的完全密封，护套可保证控制块使用次数。 上述改进使得该产品具有安装简单、密封性好的优点，是具备全密封性能的开关。
4	WS6-2 防水型			①防护防水结构设计，通过在壳体侧边三个接线头的外部连接保护盖，使得保护盖上的固定杆插入凹槽内，在弹簧的作用下使卡块与推杆接触而卡块被卡死，从而保护盖与壳体紧密连接，并使三个接线头均位于保护盖内；同时通过壳体与保护盖之间的密封垫能够使开关内部被密封牢固，并在绝缘杆的外侧设有绝缘套结构。 ②限位装置结构设计，外壳内壁底部通过限位装置卡接有基座，限位装置由限位块、伸缩弹簧、推块、拉杆、限位弹簧、限位环、滑块和旋钮组成。 ③通过设计三个限位块联动结构，起到杠杆的作用，将按钮结构设在杠杆上，提升了按钮下压空间且行程长/接触压力大，接触可靠性好。 上述改进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同时采用开关滑动式结构，在工作中能去除端子的氧化膜，接触性更加稳定，更适合于低电流条件下使用。
5	MS10 高灵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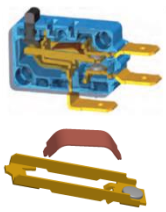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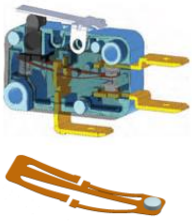	①该产品将驱动件、弹性件和动触点设计为一体式动簧片结构，采用高性能铍青铜带材料，将两侧切开，并在连接片上设计对应的凹槽结构，将动触件装入，通过凹槽的位置使得动触件一端形成圆弧形状成为驱动开关的弹力来源。 ②产品设计了连接片定位机构结构，通过在壳体凹形安装槽开口内侧设计波形纹路结构，增加开口摩擦力，避免安装连接片时发生滑移；连接片的卡口与安装槽开口的凸出部分相适配，并由基座和上盖的压块上下配合将连接片锁定于壳体中；上述结构设计可以对连接片进行竖向定位和横向定位的作用。 ③产品新增动簧片驱动复位机构结构，在按钮驱动处的基座部位增设卡槽结构，并装入与动簧片贴合的复位弹簧，使之能辅助动簧片复位。 上述改进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使产品能够适合轻克力范围。

（3）产品制作模具的研制

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与制作是微动开关产品生产的技术难点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拥有大量模具工艺技术及经验储备，并结合材料甄选、工艺升级等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精度、降低产品成本。依托成熟的模具设计加工体系，并配合完整的生产工艺，公司具备了从模具开发、材料应用、技术测试到量产的每一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能力。

2、新旧产品融合情况

微动开关具有电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航空设备、乘用车等领域，部分产品适用于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材料应用水平的提高，微动开关产品的产品性能和防护等级不断提升，可应用的场景和范围逐步拓宽。

（1）家电行业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随着家电的更新换代以及新型小家电的逐渐普及，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外形、功能提出了更高的定制化需求。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大型家电制造企业要求微动开关供应商提升研发设计水平，进而助力其企业生态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在具备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快速响应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注重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把握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设计出了用于洗碗机、空气炸锅等新型家电的微动开关并投入市场。

（2）汽车行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越来越高。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使用微动开关实现电路通断，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防水开关以及开

关配套产品，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应用的条件。公司未来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生产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微动开关。

因此，随着新型家电产品的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增长，微动开关将成为传统产品升级为多功能化、智能化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能够将微动开关研发、核心工艺改进等方面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决定推荐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_____ 2021 年 6 月 3 日
曹 勤

保 荐 代 表 人：_____ 2021 年 6 月 3 日
朱 铭

_____ 2021 年 6 月 3 日
樊石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21 年 6 月 3 日
任 鹏

内 核 负 责 人：_____ 2021 年 6 月 3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21 年 6 月 3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2021 年 6 月 3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 年 6 月 3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朱铭、樊石磊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朱　铭

樊石磊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